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61號

上　訴　人　王俊博

被　上訴人　胡芸芸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4年度嘉簡字第5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除援引原審之書狀及陳述外，並主張：

㈠就47萬元部分：

1.被上訴人於民國99年3月間以代投資股票為由，遊說上訴人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被上訴人帳戶(下稱系爭款項)，自被上訴人100年8月7日扣除99年3月應給付之3萬元生活費後，尚餘47萬元，上訴人多次請求返還未果。由附表編號1所示之對話譯文可證被上訴人已承認兩造間有委任契約。

2.被上訴人先於100年12月16日電子郵件稱：「還股利呢？我有拿到股票的好處了嗎？」等語；嗣於101年5月7日回覆之電子郵件中再稱：「至於借錢！說好聽是我向你借錢！說正確點是討回一丁點我這十幾年來所付出的超出你太多而感到不平衡所作的說詞而已！…47萬就可以無限上綱！還股利呢！你確定我真的拿去買股票嗎？」等語，自前開被上訴人之陳述，皆顯示被上訴人拿了系爭款項去操作股票，並在另案訴訟(即本院104年度簡上字第6號、105年度簡上字第64號)中均已證明被上訴人確實是去投資聯陽股票。

3.被上訴人在99年間向上訴人借款50萬元代操股票，有簽訂借據，該借據上亦表示「股票產生之交易利得，就利得金額之30%願交付上訴人」，足證系爭款項是被上訴人代上訴人投資股票。然原審判決雖認被上訴人前開回應，僅係被上訴人

對返還金錢有所著墨等語，卻全未提及關於代投資股票之事實，遽推認兩造間無委託處理事務，實有違誤。

㈡就2萬元部分：

自兩造附表編號2所示之對話譯文，可知上訴人是勉強答應借款給被上訴人，自足認雙方有借貸意思之合致，被上訴人再為否認，應轉換由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

㈢爰依委任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9萬元。

二、被上訴人除援引原審之書狀及陳述外，並答辯陳述如下：

㈠上訴人請求返還之47萬元部分，前經本院104年度簡上字第6號、105年度簡上字第64號等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確定，上訴人再提本件訴訟之當事人、訴訟標的、原因事實均相同，應受判決效力所及，本件應予駁回。

㈡就47萬元部分：

上訴人在歷次案件中，對於50萬元(47萬元)、2萬元之款項用途及性質之陳述，均有差異，足證本件並非單純借貸返還事件，而是多年婚姻財務往來衍生之爭議，上訴人以不同說法反覆提起訴訟，顯係對既判力之規避。至上訴人提出之2張借據，無被上訴人簽名，其上用印也非被上訴人所為。

㈢就2萬元部分：

上訴人主張2萬元是借貸，並提出錄音譯文為憑，然實則係該2萬元用以支付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房屋裝潢費用，而非消費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

三、原審以無從認定兩造間有何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之合致，認兩造間無委任契約存在，且無法認定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契約存在為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9萬元及自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與本院104年度簡上字第6號、105年度簡上字第64號案

件非同一事件：

1.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有無違反更行起訴，應以前後兩訴是否屬同一事件為斷，即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訴訟標的是否相同，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代用等因素決定之。而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經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凡基於不同之原因事實所主張之權利，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4號裁定意旨參照)。

2.查，上訴人前以其對被上訴人就系爭款項有借款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存在為由，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元，經本院104年度簡上字第6號、105年度簡上字第64號判決駁回其訴確定，有前開確定判決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7至85頁）。而本件上訴人係依委任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代為投資股票50萬元中之47萬元，核其前後兩訴主張據以請求之實體法上法律關係既有不同，依前揭說明，即屬不同之訴訟標的，自非同一事件，不受前揭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先予敘明。

㈡就47萬元部分：

1.按委任，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亦即委任人與受任人間就委任契約之內容須意思表示一致，委任關係始能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委任代為投資股票之合意，固據提出對話譯文、電子郵件及借據為證（見南司簡調卷第20至21頁、本院卷第41頁、第63至65頁）。惟觀諸被上訴人如附表編號1、3、4所示即兩造於100年8月7日之對話，以及100年12月16日、101年5月7日之電子郵件內容，均僅係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因離婚條件、股票投資是否獲利等爭執所為之陳述。前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被上訴人確實有買賣股票之事實，然被上訴人購買股票之資金來源多端，未必係上訴人

委託處理代操股票而為交付之款項。故前開兩造歷次爭執內容，均未涉及委託處理股票操作之合意，自難憑前開對話及郵件內容，即認定兩造間就「代操股票」已有意思表示合致之委任契約存在。

3.再者，上訴人固提出97年及99年之借據欲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惟前開借據之真正業經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自應就該私文書之真正及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上訴人仍未能提出相當證據供本院審酌，自無從推定該文書為真正而採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縱認前開借據為真，然觀諸該99年3月1日借據記載：「一、胡芸芸君（以下稱甲方）因有買賣股票資金需求，於99年3月1日向王俊博君（以下簡稱乙方）借入新臺幣50萬元，雙方約定年利率5%，期間一年，甲方應於100年2月28日將本金50萬元連同利息25,000元一併歸還乙方；二、除甲方應支付利息外，甲方並同意借貸期間買賣股票產生之交易利得，就利得金額之30%交付乙方，絕無異議」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其約定內容亦係記載為「借入50萬元」而非「受託50萬元」；其中「買賣股票」僅係借款原因，而非委託被上訴人處理之事務，「約定給付股票產生之交易利得30%予上訴人」亦僅屬借款條件，均與上訴人委任被上訴人代為操作股票之合意無涉，亦無從證明兩造間成立委任關係。

4.且上訴人於本院115年7月2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庭亦自陳：「被上訴人97年時有向我借款去操作股票…是低聲下氣的和我借款並簽立借據，後來99年上訴人又想如法炮製，並且簽立借據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足認上訴人亦認為其交付被上訴人50萬元，單純係基於金錢借貸所為之給付，並非因為有委託操作股票之事實，則上訴人再為與其前開陳述相反之主張，自難採為對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5.綜上，上訴人依委任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47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關於2萬元部分：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其借款2萬元以給付房屋裝潢費用云云，並提出兩造100年9月29日之對話譯文為憑(即附表編號2，見原審卷第105至106頁)。觀諸兩造100年9月29日對話譯文(即附表編號2)可知，前開對話僅能證明兩造曾對於交付第三人2萬元之方式進行討論，以及被上訴人催促上訴人交付該款項之事實，然均未提及該2萬元是否為「消費借貸」，則前開對話內容尚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況且當時兩造為夫妻，本於婚姻共同生活之密切性，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或為買賣，或為贈與，或為家庭費用之分擔，或因其他法律關係而為交付，自難僅憑前開對話譯文遽認兩造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3.上訴人既未能就兩造間確實存在「消費借貸之合意」盡舉證責任，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萬元，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㈣又上訴人於本院115年7月2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庭稱：「倘被上訴人否認是借款，聲請傳喚訴外人胡柏舟證明其匯款3萬元給被上訴人之原因」云云(見本院卷第60頁)。然本件上訴人主張據以請求之訴訟標的，乃兩造間是否成立「委任法律關係」，此與訴外人胡柏舟是否曾借款3萬元予被上訴人、或兩造間另有無金錢借貸關係，均屬二事。況訴外人胡柏舟縱曾借款3萬元予被上訴人，亦僅屬該第三人與被上訴人間獨立之法律關係，自不足以推論被上訴人即有向上訴人借款或受託代為處理投資股票事務之合意。至上訴人請求調閱被上訴人97年3月至104年12月間電子郵件內容、調閱被上訴人之相關文件、釐清50萬元之資金流向等，惟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就50萬元之款項成立委任關係，業如前述，且上訴人欲請求調查之範圍、項目過於籠統、概括，有摸索證明

之嫌，是上訴人上開聲請及請求傳喚證人胡柏舟所欲證明之事項，欠缺調查之必要性與實質關聯性，而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委任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9萬元及自起訴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寶貴

法　官　陳盈螢

法　官　葉南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翔元

附表：

編號	日期	對話形式	內容	卷證頁數
1	100.8.7	影像譯文	胡芸芸：沒有我高興，你那47萬永遠不用想拿到啦！沒有扣住你那47萬就要讓你怎樣，笑死人，不要臉…，你放心啦，你如果沒有離婚，沒有簽字，我是不可能給你的，你別傻了啦…你是在靠腰嗎。	南司簡調卷第21頁
2	100.9.29	對話錄音譯文	胡芸芸：他今天8點要來收啦，你趕快匯啦，不然我已經不夠了啦！ 王俊博：我本來想說你先跟人家借我再給你。	原審卷第105-106頁

			胡芸芸：我要去哪裏生，幹嘛這樣給人家弄。 王俊博：到時候又不聽我好好講話，不跟我好好溝通，錢拿了之後就變了一個臉。會不會啊？ 胡芸芸：是這樣嗎？你想我是這種人嗎？ 王俊博：明天匯不行喔，我自己現在現金也很少，你跟他講明天行不行，明天有錢進來，我才能匯啦，我現在手上現金也很少。 胡芸芸：2萬都沒有哦，太誇張了吧！ 王俊博：我不是沒有，我是現在手上現金不多，我前天有賣股票剛好明天錢會進來。今天晚上8點跟明天不差那一下。 胡芸芸：就已經欠人家很久了，人家就說今天晚上8點確定要來。 王俊博：妳跟他講今天不用來，他給我帳號我匯到他戶頭可以吧。 胡芸芸：他要收現金，不要用匯的。他要給工人現金，而且他沒有金融卡。 王俊博：這臭小子，沒錢還一直花一直買。那換我很麻煩，還要現在去處理。 胡芸芸：拜託拜託，我已經拿很多出去了。 王俊博：唉，妳講這什麼話啊，又沒叫妳這樣弄。	
3	100.12.16	電子郵件	胡芸芸：…跟妳結婚後！連買股票都不再有以前的好運了！否則又怎會成為月光族？…所以您問我發財了沒！問您呀！你這波股票賺多少錢？還股利！我有拿到股利的好處了嗎？您看我用股利在我身上享受了什麼？花在房子的改裝上也是揮霍嗎？…我不是說過了嗎？你只要爽快離婚我就馬上把錢加利息還給你！絕無二話。	南司簡調卷第20頁
4	101.5.7	奇摩電子信箱	胡芸芸：說好聽是我向你借錢！說正確點是討回一丁點我這十幾年來所付出的超出你太多而感到不平衡所作的說詞而已！借！您欠我的500萬都不	本院卷第41頁

			只！47萬就可以無限上網！還股利呢？你確定我真的拿去買股票嗎？用在你還我這十幾年來付出超支的都還不夠呢！	